

天津港“8·12”事故:为企业再次敲响安全警钟

■ 本组稿件采写 刘洋 李铁柱 冯淮河 方问禹

策划词



近一个时期以来,全国多个地区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爆炸

高层声音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近一个时期以来,全国多个地区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8月15日再次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指出,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承担好的重要责任。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以及近期一些地方接二连三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再次暴露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突出问题、面临形势严峻。血的教训极其深刻,必须牢牢记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排查和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努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各生产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近期,一些地方相继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损失极其惨重,教训极为深刻,警钟震耳。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落实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各类隐患排查,特别是要坚决打好危化品

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发全社会关注。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以及近期一些地方接二连三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再次暴露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突出问题,面临形势严峻。时光不能倒转,唯希望相关企业能从血的教训中深刻反思并拿出实际行动,让安全的警钟在耳边长鸣。

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薄弱环节整改,形成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

8月1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和李克强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部署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主任马凯在会上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阐明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更严格的要求,对做好当前和今后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从重特大事故中汲取深刻教训,以问题为导向,紧紧抓住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电梯、非煤矿山、交通运输,特别是大客车、旅游包车、校车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内河航运、港口、码头、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紧急动员、立即行动,以“查隐患、严治理、防事故、保安全”为主题,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六大重点领域打击非法违法和治理违规违章专项行动以及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要抓紧建立区域性和行业性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法治体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水平等方面下功夫,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主持会议。中央有关部门及部分中央企业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各省(区、市)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出席会议。安全监管总局负责人汇报了有关情况。

国家能源局要求相关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记者15日从国家能源局了解到,针对天津港区发生的爆炸事故,该局发布通知要求相关企业近期立即组织开展针对制氢站、制氢区、燃油罐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燃煤电厂储煤场和制粉系统、燃气电厂天然气系统等安全情况的检查。

通知要求,各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完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采购、场内运输、装卸、存储、使用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台账,落实重大危险源自动监控措施,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从源头上消

除安全隐患,确保电力安全生产。

通知还要求,各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针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特点制定完善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政企联动机制和社会专业救援队伍合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此外,通知提出,各监管机构要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生产现场、员工住房选址、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机制的安全管理。



企业花絮

防护用品企业争相捐赠救援装备



8月13日下午,一则微信在朋友圈被转发:“我们没有与天津救援现场的直接对接渠道,现在需要您的帮助,假如您有好的渠道请联系我们,我们要把救援装备尽快送到有需要的人的手中。”

这是怎么回事?原来,这是湖北荆州一家呼吸防护装备生产企业工作人员发出的。该公司是中国劳动防护用品联盟的成员,天津爆炸事故发生后,他们积极响应

联盟的号召,当天上午就为向事故救援捐赠防护装备做准备。为更迅速直接向事故现场发送救援装备,该公司在朋友圈里发出了这一微信。

一些友人看后纷纷转发或是予以点赞。在接力转发中,天津市安监局主要领导在傍晚看到了短信,立即回复,告知与滨海新区安监局负责人联系,做好衔接工作。就这样,当晚正在事故现场附近的天

津市滨海新区安监局的顾局长,接到了这家公司负责人的电话,很快,双方确认了捐赠的安排。

“和顾局长通电话,我们得知了现场可能还有毒气污染,以及现场人员对呼吸防护的需求等,我们立即扩大了捐赠的产品范围,除专业防毒全面罩、半面罩外,还准备了一些活性炭及滤毒罐等。”荆州思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思敏,在电话中向记者介绍。“我公司在天津有一些存货,但库存不足,13日晚我们就组织加班赶制,预计15日一早,一批新的呼吸防护装备就会运到天津,价值50多万元。除了给安监部门的以外,我们还要通过天津市民主建国会捐赠一部分,同时,我们还会把一些装备分发给附近居民和前来采访的媒体记者。”

据悉,在荆州思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前,已有一批个体防护装备生产企业的动作更快,如北京生宝恒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防护半面具,唐山市化学厂的防毒面具和赛力特(上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耐高温防切割手套等,已经送到天津。

对安全严苛就是对生命负责

最近这段时间,全国人民都牵挂着天津。截至8月16日上午10时,天津滨海新区危险品仓库爆炸事故,已造成112死亡,95人失踪,701人受伤住院。

四溅的火焰吞噬的不仅仅是人的生命财产,还有安全感。在和平而非战乱时期,在天津这样一座特大城市,突然发生相当于数十吨TNT当量的爆炸,令人难以想象。安全事故造成的冲击,不仅震荡着人们的房屋窗户,更让“如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拷问,再一次成为社会焦点。

安全责任不容推卸。不可否认,紧急事件、危机事件和突发事件之中,总有人力难以控制的意外。但毋庸置疑的是,当前的一些安全事故并非不可避免。总有危险因素能够穿过我们的法规、制度、监管、预案等重重关卡,落地发生、酿成悲剧。归根结底,是我们的法规落实、区域规划、监管检测仍然存在漏洞,安全防范体系仍然不够严密。

以本次天津爆炸事故为例,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相关制

度早有规定,危险化学品仓库与周边公共建筑应至少保持1000米的安全距离。但是发生爆炸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周围1000米内,竟有超过5600户住户,其中更有多个居民小区。小区开发商与居民住户直到爆炸发生之前,并不知晓自己就住在“火山”旁边。

作为一家从事经营多种危险化学品业务的物流企业,瑞海公司的仓库中究竟有哪些物资,有多少存量至今尚不清楚,这直接影响到救援方案的选择。此外,瑞海公司是否有资质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也引发广泛质疑。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一家企业要拿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须向省一级的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由这两个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瑞海公司没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它有一张港口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不需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即企业的安全生产等监管责任被划给了港航管理局。尽管我国目前有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货物运输等环节都有严格的规定,但由于管理主体涉及多个部门,管理上存在严重交叉,且港口对于危险物品的具体技术管理尚无统一标准。

生命代价不能白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该是公共治理的首要目标、政策制定的底线原则,没有什么发展能够以人民的生命安全隐患作为代价。对于任何灾祸,再多的总结与回顾、解剖和反思都不为过。

对安全严苛就是对生命负责,对安全松懈就是毒害生命。我们必须彻底认清,脆弱的繁荣永远不能与生命的可贵相提并论。我们必须痛定思痛,让人民生活得更安全、更安心。“世间每一次相遇都是久别重逢,每一次再见都可能再也不见。”这样的感慨固然美丽,却也悲凉。我们要让这样的悲凉,少一些,再少一些。